新 顏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訴願人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9年 6月9日編號AA008507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僅載明「.....行政處分書 台北市士林區公所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並檢附民國(下同)109年6月9日編號 AA008507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核定通知書(下稱核定通知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核定通知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 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三、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等規定,於109年2月27日經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2/28零時起,14天內有義大利旅遊史者(不含轉機),入境後需進行14天居家檢疫......」之措施。訴願人自○於109年3月13日自義大利返國,3月14日入境,案經疾管署填發109年3月14日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予訴願人,其需進行居家檢疫,檢疫起始日為109年3月13日,檢疫解除日為3月28日。檢疫期滿後,訴願人於109年4月13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符合請領日數為13日,乃以核定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按日發給新臺幣(下同)1,000元,合計 1萬3,000元。訴願人不服,於109年7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109年9月9日北市士社字第1096021766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核定通知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年 10 月 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